附表1：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中國醫藥大學112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考生勿填）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
| 報考系所班組別 |  | | |
| 國外學歷 | 校名：(中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英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學校所在國別：\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州別：\_\_\_\_\_\_\_\_\_\_\_\_\_\_\_\_\_\_\_  系所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修業期限：自西元\_\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_年\_\_\_\_\_月止。  學歷：□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碩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 | |
| 切結事項 | 本人 以國外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 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切結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

說明：

1. 考生所持國外學歷須符合「大學辦理國外學歷採認辦法」之規定。
2. 請考生填妥本申請表，將申請表、學歷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畢業證明、修業證明、歷年成績單等文件)，連同其他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限內郵寄至本校招生組。

附表2：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中國醫藥大學112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 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考生勿填）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
| 報考系所班組別 |  | | |
| 香港或澳門學歷 | 校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時所填資料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系所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修業期限：自西元\_\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_年\_\_\_\_\_月止。  學歷：□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碩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 | |
| 切結事項 | 本人 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 (外文應附中譯本) 。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外文應附中譯本) 。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4. 其他相關文件。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 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切結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

說明：

1. 考生所持學歷須符合「香港澳門學歷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 請考生填妥本申請表，將申請表、學歷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畢業證明、修業證明、歷年成績單等文件)，連同其他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限內郵寄至本校招生組。

附表3：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中國醫藥大學112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 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考生勿填）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
| 報考系所  班組別 |  | | |
| 大陸學歷 | 校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時所填資料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系所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修業期限：自西元\_\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_年\_\_\_\_\_月止。  學歷：□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碩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 | |
| 切結事項 | 本人 以大陸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附下列文件，供 貴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3.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4.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5. 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6.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7.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8.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9. 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 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切結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

說明：

1. 考生所持學歷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2. 請考生填妥本申請表，將申請表、學歷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畢業證明、修業證明、歷年成績單等文件)，連同其他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限內郵寄至本校招生組。

附表4：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中國醫藥大學112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簽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填表日期： / / | | |
| 中文姓名 |  | 英文姓名 |  | | |
| （姓last name） （名first name） | | |
| 國籍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二、主要學歷（請填學士以上之學歷至最高學歷，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  |  |  |  |  |
| --- | --- | --- | --- | --- |
| 畢／肄業學校 | 國別 | 主修學門系、所 | 學位 | 起訖年月(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碩士論文名稱 |  | | | |
|  | | | |
|  | | | |

三、現職及經歷（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  |  |  |  |
| --- | --- | --- | --- |
| 服務機關 | 服務部門 | 職稱 | 起訖年月(年/月) |
| 現職： |  |  |  |
| 經歷： |  |  |  |
|  |  |  |  |
|  |  |  |  |
|  |  |  |  |

四、曾經參與之研究計畫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計畫內擔任工作 | 起訖年月(年/月) |
|  |  |  |
|  |  |  |
|  |  |  |
|  |  |  |

五、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請自備紙張，分項詳述下列內容）

1. 計畫名稱（中、英文名稱）

2. 中英文摘要

3. 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請詳述本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以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

4. 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1）一年以上之計畫請分年列述

（2）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

（3）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

（4）重要儀器之配合使用情形

5.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1）一年以上之計畫請分年列述

（2）執行期限內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3）對於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6. 畢業後之工作計畫

附表5：推薦函(博士班)

中國醫藥大學112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

推薦函(博士班)

------------------------------------------------

（請推薦人自行以信封密封後交予被推薦人，信封正面並註明被推薦人之姓名）

推薦人姓名： 簽章：

服務單位： 職稱：

電 話：

通訊地址：

被推薦人姓名： 與被推薦人關係：

認識被推薦人時間共 年

一、本推薦表只作為被推薦人入學之參考，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二、請您就對被推薦人的認識，於下列各項勾選 1-4 的等級。

【1. 優（前10%）；2. 良（11－25%）；3. 好（26-50%）；4. 可（50%以外）】

若是您無法對被推薦人在某項的表現給予適當的等級，請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優 | 良 | 好 | 可 |
| (1) | 研究能力及潛力 | □ | □ | □ | □ |
|  | 說、寫的溝通能力 | □ | □ | □ | □ |
|  | 對目標追求的持久性 | □ | □ | □ | □ |
|  | 自主性與獨立性 | □ | □ | □ | □ |
|  | 實驗技巧 | □ | □ | □ | □ |
|  | 創造力 | □ | □ | □ | □ |
|  | 學識背景 | □ | □ | □ | □ |
|  | 對文獻的熟悉度 | □ | □ | □ | □ |
|  | 對實驗資料的組織能力 | □ | □ | □ | □ |
| (2) | 整體表現 | □ | □ | □ | □ |
| (3) | 您對被推薦人就讀博士班持何種態度？ |  |  |  |  |
|  | □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  |  |  |  |

三、對上述項目的任何補充說明，及其他對被推薦人有關之參考資料，均可敘述於下（若篇幅不夠，可利用反面或另紙書寫）

附表6：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 授權書

本人　　　　　　　　 (以下稱甲方)報考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稱乙方)112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中國醫藥大學

甲方： (簽章)

甲方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7：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中國醫藥大學112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名費轉帳帳號  （報名網路系統取得） |  |
| 身分證字號 |  | 報考系所班組別 |  |
| 優待類別 | □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60% | | |
| 戶籍地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手機）： | | |
| 應附證件 | 低(中低)收入戶應附下列證件：  1. 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2.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 |
| 備註 | 上網取得轉帳帳號後，在網路報名規定轉帳繳費時間內，請先傳真（**傳真號碼：04-22994296**）**本 申請表 及 應附證件** 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名費免繳或減免手續，教務處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經審核後會與考生聯絡辦理網路報名事宜，所有各項手續皆須按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上列傳真之相關證件正本須隨同報名應繳資料一起繳交。** | | |

附表8：退費申請表

中國醫藥大學112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

退費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名費轉帳帳號  （報名網路系統取得） |  |
| 身分證字號 |  | 報考系所班組別 |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退費理由 | □溢繳報名費  □已繳費但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報名資料  □已繳費並完成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但未於規定時間內寄繳任何報名資料者。 | | |
| 銀行帳戶 |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郵局　局號：　　　　　　　　　　帳號： | | |
| 戶籍地址 | □□□ | | |
| E-mail |  | | |
| 聯絡電話 | （日間）： （行動電話）： | | |

備註：

1. 合於上列退費條件者，須於**112年7月12日前**填妥本表及**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傳真至04-22994296中國醫藥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2. 教務處招生組受理考生退費申請完成本校退費行政作業後，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所繳報名費(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考生簽名：**

附表9：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正面）

中國醫藥大學112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 | 聯絡電話/手機 | |  |
| 報考系所班別 | | |  | | | | |
| 複 查 項 目 | | | | 原始審查分數 | |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 |
| 書面資料審查 | | | | 分 | | 分 | |
| 申請日期 | | 112年 月 日 | | 考生簽章 | |  | |
|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 敬啟 日期： | | | | | | | |
| 注 意 事 項 | 一、複查期限：112年7月25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查分規費：新台幣壹佰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支付，郵政匯票受款人請註明：「中國醫藥大學」。  三、申請手續：將本表、成績單影本，查分規費以限時掛號信函寄至406040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100號「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並於信封上註明「查分函件」。  四、申請表背面之收件人姓名、地址請確實填寫，並貼足郵資28元，以供掛號信件回覆。 | | | | | | |

附表9：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背面）

112學年度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

406040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100號

掛號函件

|  |
| --- |
| □□□ 縣市　　　　 市區　　　　 里　　　　 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君收** |

附表10：放棄甄試入學錄取資格聲明書

中國醫藥大學112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

放棄入學錄取資格聲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聯絡電話/手機 | |  | |
| 錄取之系所班別 | | |  | | | |
| 本人因（請寫出原因）  自願放棄經由入學甄試招生考試考入 貴校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 | | | | | | |
| 考生簽章 | |  | | 聲明日期 | | 年 月 日 |

附表11：考生申訴書

中國醫藥大學112學年度新住民甄試入學招生

考生申訴書

|  |  |
| --- | --- |
| 申訴人姓名： | 申請日期： 112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手機： |
| 報考系所班別： | E-mail： |
| 住址： | |
| 申訴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